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李旭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内部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对李旭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工会条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出潘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茹女士具备履职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茹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潘茹女士简历

潘茹，女，198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副部长。曾任公司审计部主管、副主管。